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3 年)

二〇二四年四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参与投资本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公司债券的偿付、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3 年）》所披露的重大风险相比无重大变化，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的“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7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8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3
七、 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15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6
一、 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16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8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1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1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24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24
七、 中介机构情况.....	28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29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29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9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29
四、 资产情况.....	29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30
六、 负债情况.....	31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32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33
九、 对外担保情况.....	33
十、 重大诉讼情况.....	33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33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33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4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34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34
三、 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34
四、 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36
五、 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36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36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36
八、 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36
九、 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37
十、 纾困公司债券.....	37
十一、 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	37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37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7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38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40

释义

江苏高投/本公司/公司/集团/集团公司	指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指	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约定在一年以上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江苏省国资委	指	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董事会	指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本期	指	2023 年度
报告期末	指	2023 年末
上年同期	指	2022 年度
上年末	指	2022 年末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元/万元/亿元	指	除特别注明的币种外，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毅达资本	指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高投集团
外文名称（如有）	JIANG SU HIGH-TECH INVESTMENT GROUP
外文缩写（如有）	Govtor Capital
法定代表人	王会清
注册资本（万元）	300,000
实缴资本（万元）	300,000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 虎踞路 99 号
办公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 虎踞路 99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10013
公司网址（如有）	www.govtor.com
电子信箱	无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刘志红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 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职工董事、财务部总经理
联系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虎踞路 99 号
电话	025-85529970
传真	025-85529900
电子信箱	liuzh@govtor.com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江苏省人民政府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江苏省人民政府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公司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直接持股比例为 100%，不存在股权受限情况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直接持股比例为 100%，不存在股权受限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主体或者控股股东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更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人员名称	变更人员职务	变更类型	辞任生效时间（新任职生效时间）	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董事	王仲治	外部董事	离任	2023-09	2023-11
董事	陈健	外部董事	离任	2023-09	2023-11
董事	茅宁	外部董事	离任	2023-09	2023-11
董事	金维民	外部董事	新任	2023-09	2023-11
董事	李结祥	外部董事	新任	2023-09	2023-11
董事	史振军	外部董事	新任	2023-09	2023-11
监事	赖青	职工监事	离任	2023-12	-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人数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4 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 33.33%。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王会清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王会清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成晓光、李结祥、史振军、陈浩杰、孙玮、孔维峰、刘志红

发行人的监事：肖健

发行人的总经理：成晓光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刘志红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崔兆飞、张晓红、柯翔、杨娅玲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公司是一家聚焦国家战略新兴产业，以科技创投和投资业务见长的综合性资产管理机构，公司通过对外投资，为不同类型、不同发展阶段的企业提供发展建议、产业整合、战略梳理、投融资等全方位的资本服务，支持科技创业和行业领军企业快速成长。公司最主要的业务板块为创业投资业务，该业务板块主要分为以下两部分：一是私募股权和创业投资业务，包括天使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并购投资基金、不动产基金等的发起、设立和管理，政府政策性基金的市场化管理，及整合创投行业资源服务人才创新创业平台建设；二是以金融领域为主的战略性资产运营管理业务。

（1）私募股权和创业投资业务

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通过基金投资和基金管理方式开展私募股权和创业投资业务。公司成立初期，基金投资及管理规模较小，主要通过控股或参股子公司设立的基金来开展私募股权和创业投

资业务。2014 年，为进一步优化经营及人员激励机制、顺应中央加大国企混合所有制改革政策，公司成立了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毅达资本），作为公司私募股权和创业投资业务的主要运营主体。公司围绕新兴产业和区域发展重点布局基金和投资网络，依托专业化投资管理能力，在融入产业金融中发挥助推器作用。目前集团旗下基金形成创新、成长、区域和行业四大系列，实现了项目投资从行业到区域再到阶段的全面覆盖。公司坚持把早期及成长期阶段的中小型创业企业作为投资重点，投资时项目企业处于早期阶段的超过 70%，在实现自身成长的同时，有力地促进了国家和江苏自主创新战略以及科技金融布局的实施。

主要业务经营流程如下：

①投资决策

公司参与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发起设立的基金并担任有限合伙人，基金管理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通过各种渠道找到具有成长性的优质企业，在完成尽职调查、风险评估、估值作价等相关程序后，将基金中的资金投资到这些企业中以获得企业的股权。

②投后管理

投后管理主要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公司参与投资设立的基金对企业实施投资后，基金管理人通过向被投资企业委派董事或者通过投资协议约定的其他方式，对被投资企业进行适当的管理，为其提供构建现代企业制度、战略优化、并购整合、管理改进等增值服务。

③投资退出

基金投资入股企业形成的股权通过上市后卖出或者其他方式转让给其他机构或个人，基金从中获得投资收益后，基金管理人和投资人按照协议约定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业务模式和开展情况如下：

公司开展私募股权和创业投资包括 2 种业务模式：一是子公司发起设立私募股权和创业投资基金并作为基金管理人，公司或其他下属子公司对基金进行参股投资；二是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投资入股由毅达资本或公司参股的其他基金管理公司发起设立的私募股权和创业投资基金，公司按基金持股比例分享基础和超额收益，并通过参股基金管理公司获取其经营收益。根据公司经营战略，后续基金投资及管理业务将主要通过毅达资本进行。此外，公司发挥专长，为服务江苏省人才强省和创新驱动战略，开展创新要素高效对接平台业务。

（2）战略性资产运营管理业务

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战略性资产运营管理业务主要是以直接投资形式投资于以券商、银行、保险、小贷公司和担保公司等为代表的金融服务领域，以及软件研发、电子信息、生物医药、装备制造、电力和体育等先进科技和文化领域。

业务模式和开展情况如下：

公司通过行业研究挖掘项目，并且从投资银行、经纪人、投资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方面获得投资信息以及利用自身储备的资源开拓投资渠道，寻找具有成长性的目标企业，通过进行系统的尽职调查，根据对投资对象的市场前景、产品技术、公司管理等方面的判断，选择目标企业，确定投资类型、投资规模、投资策略、投资阶段，并与被投资企业就股份分配、绩效评价、董事会及监事会席位分配等达成投资协议后，以参股形式投资于企业股权。在投后管理方面，公司一般不干预被投资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只是在企业决策时积极出谋划策。公司对企业完成投资后，会建立与企业的对接，准确、全面、及时、完整的对被投资企业进行适当性管理，协助企业业绩快速增长，为企业构建现代化的管理制度，提供管理战略、并购整合等增值服务。同时，与投资企业签订对赌协议、反稀释条款、优先清偿条款等以保障自身利益。

在投资退出方面，公司选择合适的机会，在利益最大化的前提下，将投资入股企业形成的股权通过 IPO、挂牌转让、并购、回购或者其他方式退出取得股权转让投资收益或者股权分红收益。近年来，公司通过专业化运营管理参与投资了一大批优质企业，并通过 IPO、重组、兼并和收购等方式实现了退出或资产的保值增值。

2.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可结合行业特点，针对性披露能够反映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行业经营性信息

（1）公司涉及的主要行业基本情况

2022 年 1 月，国务院正式印发《“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从顶层设计上明确了我国数字经济发展的总体思路、发展目标、重点任务和重大举措，是“十四五”时期推动我国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行动纲领，大批数字企业、科技企业的孵化诞生为股权投资市场的增长提供了契机。同时随着 IPO 开闸，国内优质可投资资产不断涌现，股权投资市场呈发展态势，大批民营 VC/PE 机构、国资机构、金融机构、战略投资者等纷纷入场，为股权投资市场注入活力，股权投资市场在募资、投资、退出方面均出现不同程度的增长。

“十四五”以来，在国家持续贯彻落实经济高质量发展战略并大力发展数字经济的宏观背景下，国内优质可投资资产不断涌现，除私募和创投机构增多外，传统金融、国有资本、产业资本、高净值人群等纷纷入场，为行业发展注入活力，也带来更加激烈的市场竞争。私募股权投资总量占我国 GDP 比重不断增长，对实体经济的支持作用正在逐渐显现。

私募股权和创业投资已经成长为促进科技创新、助力实体经济发展举足轻重的力量。

目前中国已是世界第二大经济体和世界第二大股权投资市场。一系列配套规章及支持政策的陆续出台，为我国创投行业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法律框架和政策基础。中国经济的持续稳定发展，为各行业的风险投资、并购重组等提供了良好的市场环境和项目资源，股权投资基金募集和投资速度加快，市场规模逐渐扩大。国内股权投资行业发展前景整体向好。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国内最早设立的省级股权和创业投资机构之一，系江苏省委省政府着力打造的以股权和创业投资方式支持科技创新创业、助推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专业化平台，长期致力于做政府战略布局的专业化抓手和市场化有竞争力的品牌投资机构。经过二十余年的努力，已经发展成为国内顶级的以产业金融、科技金融、文化金融为核心能力的现代金融投资集团。

目前公司核心业务平台为毅达资本。毅达资本是由公司内部混合所有制改革组建，具备较强行业研究能力、较大资产管理规模和较高投资专业化程度，目前在创业投资行业内具备一定的影响力。毅达资本成立于 2014 年 2 月 18 日，毅达资本凭借自身实力和较深厚的业务基础，已位列我国创投行业第一方阵，在行业中具有很强的竞争优势。2017 年 9 月，毅达资本入选由创投委和投中研究院联合发布的“中国创投 50 指数”，该指数将成为衡量中国资本一级市场状况和实体经济发展的指标。2020 年以来，毅达资本在行业中继续保持较强的竞争优势，较强的竞争实力和较好的业绩表现为公司带来稳定的分红收益。

成立以来，公司实现了超常规快速发展，在国内 VC/PE 市场上确立了较为显著的竞争优势。公司作为江苏省政府直属的国有独资企业，在市场中处于领先地位。公司已荣获国家及业界多项荣誉，管理资产规模不断扩大，投资业绩突出，品牌影响力持续加强，受到业内广泛认可。公司多次获得证券时报颁发的“中国最具竞争力创投机构”、“中国最佳管理团队创投机构”以及中国创投委颁发的“中国卓越创业投资机构”、“中国创投 20 年二十大机构”等荣誉，长期在中国私募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机构排行榜中稳居第一方阵。现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副会长单位、中国股权和创业投资专委会联席会长单位、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股权投资联盟理事长单位、江苏省投资基金业协会会长单位、江苏人才创投联盟理事长单位、江苏省创业投资协会会长单位、江苏省天使投资联盟理事长单位。公司旗下管理公司毅达资本为依托的私募股权和创业投资业务持续推进，毅达入选首批“中国创投 50 指数”机构，荣获福布斯“中国最佳创投机构”10 强等，并连续多年在业内权威排行榜中名列前茅。

（2）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时代背景下，我国的股权投资机构和投资金额呈现较快增长。虽然公司在行业中享有较高的声誉和优势，但在行业竞争中可能受到一定程度不利影响的风险。尽管公司面临激烈的行业竞争，但是公司有区位、政策、品牌、人力资源和管理五个方面的优势，可以在竞争中占得先机：

①区位优势

江苏省是我国最为富庶的省份之一，综合经济实力在全国一直名列前茅，近年来经济一直保持较快增长。按照江苏省优化区域与产业发展布局，苏南地区将致力于打造全球知名的智能制造、航空航天、轨道交通、新兴电力装备等高端装备制造示范基地与全国重要的高端装备制造业引领发展区，苏中地区加快发展海洋工程装备、高新技术船舶、高端数控机床、高端医疗设备、新能源汽车等高附加值产业链，苏北地区加快培育航空航天、工程机械、节能环保、石化冶金、新型纺织机械等装备制造业。

随着江苏经济转型发展的不断加快，“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长三角一体化等国家战略的交汇叠加，产业结构由中低端加快迈向中高端，新型城镇化建设持续推进，以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等为代表的新产业、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不断加快发展，江苏将成为国内热度较高、投资机构竞争较为激烈的投资区域之一。

②政策优势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江苏省人民政府，历年来，在政策引导、资金安排等方面均对公司给予了大力支持。

2014 年 7 月江苏省委省政府出台《关于加快推进金融改革创新的意见》，明确提出要发挥江苏高投集团等股权投资龙头企业引领作用，不断提高科技创投基金、天使投资母基金、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基金等省级基金受托资金规模和管理水平。2015 年 7 月，江苏省政府出台《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实施意见》，鼓励支持各类产业投资基金、支持项目公司或合作伙伴通过成立私募基金、引入战略投资者、发行债券等多种方式拓宽渠道。2017 年 8 月，江苏省政府出台《促进创业投资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进一步促进了创业投资持续健康发展，激发社会资本投资活力，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经济转型升级。作为江苏省政府国有独资企业，在省政府政策和资金的大力支持下，集团将更好地发挥股权投资龙头企业的作用，推进金融改革创新，充分发挥金融扶持实体经济的重要作用，加快金融强省建设步伐。

①品牌优势

公司已荣获国家及业界多项荣誉，管理资产规模不断扩大，投资业绩突出，品牌影响力持续加强，受到业内广泛认可。公司多次获得证券时报颁发的“中国最具竞争力创投机构”、“中国最佳管理团队创投机构”以及中国创投委颁发的“中国卓越创业投资机构”、“中国创投 20 年二十大机构”等荣誉，长期在中国私募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机构排行榜中稳居第一方阵。现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副会长单位、中国股权和创业投资专委会联席会长单位、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股权投资联盟理事长单位、江苏省投资基金业协会会长单位、江苏人才创投联盟理事长单位、江苏省创业投资协会会长单位、江苏省天使投资联盟理事长单位。公司旗下管理公司毅达资本为依托的私募股权和创业投资业务持续推进，毅达入选首批“中国创投 50 指数”机构，荣获福布斯“中国最佳创投机构”10 强等，并连续 3 年在业内权威排行榜中名列前茅。

②人力资源优势

集团秉持“专家理财、精英治企”理念，按照“专业、高效、风控”原则，对人员岗位分前、中、后平台进行优化组合。集团培育了一支国内规模大、行业全、分工细的专业化投资管理团队，均为集金融、管理、技术等学历背景于一身的高素质复合型人才。集团人力资源岗位分工合理，并且通过多途径引进优秀人才，不断优化结构，分层分类推进培养，全面加强梯队建设。同时，为充分发挥集团人力资本潜力，集团还大力推进了“三能”

试点改革，在建立市场化激励约束机制方面进行了深入探索，尤其是管理公司改革后，管理团队的市场意识、竞争意识和责任意识显著提高，为推动集团迈向更高水平、更高层次的发展奠定了基础。

③管理优势

集团坚持“创新学习、服务奉献、和谐共赢”的理念，坚持“分不开、看得见、受欢迎、有特色”的思路，“把有意义的事做得有意思、让有意思的事变得有意义”，坚持“忠诚、勤勉、专业、协同”的核心价值理念，通过集团改革发展营造出“风清、气正、人和、事成”的良好环境，着力探索具有现代国企特色的企业文化模式，为将高投建设成为国内顶尖、国际知名的现代金融投资集团提供文化支持。

3.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是 ☒否

（三） 业务开展情况

1. 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1）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创业投资	12.50	0.20	98.42	95.23	10.79	0.01	99.90	92.86
管理咨询费	0.28	0.05	83.53	2.10	0.13	0.01	91.54	1.10
房屋租赁	0.13	0.06	49.20	0.97	0.21	0.07	69.02	1.82
房产、车位销售	0.21	0.01	95.64	1.58	0.48	0.02	96.19	4.10
其他服务	0.02	0.02	-0.36	0.12	0.01	0.02	-27.36	0.12
合计	13.13	0.33	97.47	100.00	11.62	0.12	98.94	100.00

注：本表格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与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金额一致。

（2）各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请在表格中列示占公司合并口径营业收入或毛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或者在所属业务板块中收入占比最高的产品（或服务）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服务	所属业务板块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创业投资	创业投资板块	12.50	0.20	98.42	15.88	1,765.23	-1.48
合计	—	12.50	0.20	—	15.88	1,765.23	—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创业投资成本较上年同期相比上升 1765.23%，主要系集团管理政府政策性基金，全面市场化选聘高管和骨干队伍，成本增加；

咨询管理费收入较上年同期相比上升 115.94%，主要系该业务体量较小，系正常波动；

咨询管理费成本较上年同期相比上升 320.19%，主要系该业务体量较小，系正常波动；

房屋租赁收入较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39.63%，主要系该业务体量较小，系正常波动；

房产、车位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56.55%，主要系该业务体量较小，系正常波动；

房产、车位销售成本较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50.24%，主要系该业务体量较小，系正常波动；

其他服务毛利率较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98.67%，主要系该业务体量较小，系正常波动。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 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新形势、新挑战、新要求，集团将深度融入江苏高质量发展战略布局，牢牢把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国企改革的发展契机，以培育一流企业为导向，强化高质量发展走在全国前列和创建一流企业意识，同时对标黑石、凯雷、KKR 等国际品牌机构，借鉴国内知名机构的做法，学习先进经验，借鉴比较优势，拓宽视野，取长补短，系统梳理分析集团近年来在业务布局、投资策略、企业管理、人才培养、党建工作、文化建设等方面的差距和不足，在此基础上优化布局，聚焦主业，努力提升核心竞争力，做政府实施人才强省和创新驱动战略的专业抓手和市场高度认可的品牌投资机构。

抢抓江苏部署高质量发展和省属企业创建一流企业契机，融入全省高质量发展的大局，推动服务人才强省、创新发展和转型升级的综合能力全面上台阶，打造集团为政治站位高、资本实力强、专业能力深、国际化视野广的现代金融投资集团，进入国内顶尖、国际知名机构前列。

2. 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及应对措施较公司 2023 年中期报告所披露的主要风险及应对措施无重大变化。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1、资产方面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在资产方面已经分开，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对生产经营中使用的房产、设施、设备以及商标等无形资产拥有独立完整的产权，该等资产可以完整地用于从事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

2、人员方面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在人员方面已经分开，公司已经建立独立的组织机构并配备了相应的人员，行人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公司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单位兼职情况，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干预公司人事任免情况。

3、机构方面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在机构方面已经分开，公司拥有独立的决策机构和生产经营单位，机构设置完整健全，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相关机构，同时建立了独立的内部组织结构，各部门之间职责分明、相互协调，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4、财务方面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在财务方面已经分开，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具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依法独立核算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和税务登记号，依法独立纳税。

5、业务经营方面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在业务经营方面已经分开，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能够独立自主地进行生产和经营活动，独立从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亦不存在违规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1、决策权限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法定代表人审议批准。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

2、决策程序

（1）由公司董事长或董事会会议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应当由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将关联交易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告公司董事长，由公司董事长或董事会对该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进行审查。

（2）由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应当就该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进行审查。

（3）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若董事为关联董事则该董事应当回避，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审议。

3、定价机制

关联交易的价格或者取费原则应根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的确定，任何方不得利用自己的优势或垄断地位强迫对方接受不合理的条件。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国家政策和市场行情，主要遵循下述原则：

（1）有国家定价（指政府物价部门定价或应执行国家规定的计价方式）的，依国家定价；

（2）若没有国家定价，则参照市场价格定价；

（3）若没有市场价格，则适用成本加成法（指在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利润）定价；

（4）若没有国家定价、市场价格，也不适合以成本加成法定价的，采用协议定价方式

。关联交易双方根据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4、信息披露安排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方交易的，应当在财务报告附注中披露该关联方名称、交易内容及交易金额。

（四）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 日常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作为出租方的关联租赁	0.07
代收水电燃气费	0.02
管理服务	0.06
分红收益	6.26
管理费	0.12
权益法核算	1.86

2.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公司其他应收款关联方款项	0.59
公司其他应付款关联方款项	63.15

3.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 10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六）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七、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19 苏投 S1
3、债券代码	112961.SZ
4、发行日	2019 年 9 月 2 日
5、起息日	2019 年 9 月 3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 年 9 月 3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75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深交所
12、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 点击成交, 询价成交, 竞买成交, 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2021 年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1 苏高投、21 苏高投债 01
3、债券代码	184127.SH、2180466.IB
4、发行日	2021 年 11 月 25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11 月 26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4 年 11 月 26 日
7、到期日	2028 年 11 月 26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36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按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还本，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 点击成交, 询价成交, 竞买成交, 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绿色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GK 苏投 01
3、债券代码	137516.SH
4、发行日	2022 年 7 月 15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7 月 18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5 年 7 月 18 日
7、到期日	2027 年 7 月 18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95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 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 点击成交, 询价成交, 竞买成交, 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2020 年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0 苏高投、20 苏高投债 01
3、债券代码	152625.SH、2080327.IB
4、发行日	2020 年 10 月 27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10 月 28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5 年 10 月 28 日
7、到期日	2027 年 10 月 28 日
8、债券余额	6.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15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 按募集说明书约定还本, 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 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 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 点击成交, 询价成交, 竞买成交, 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112961. SZ
债券简称	19 苏投 S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是指发行人既可上调票面利率，也可下调票面利率，调整幅度根据第 3 年末的市场情况具体确定。发行人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本期债券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报告期内未触发上述选择权。

债券代码	184127. SH、2180466. IB
债券简称	21 苏高投、21 苏高投债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和第 5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在原债券票面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票面利率，上调或下调幅度为 0 至 300 个基点（含本数）。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

	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报告期内未触发上述选择权。
债券代码	137516.SH
债券简称	GK 苏投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 1、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2、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 3、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 1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 若本期债券投资者享有回售选择权的，发行人承诺前款约定的公告将于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披露，以确保投资者在行使回售选择权前充分知悉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及相关事项。 4、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2、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 （2）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 （3）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 3 个交易日。 （4）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 （5）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

	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 （6）如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 3、为确保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次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回售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债券注销、摘牌等相关工作。 4、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可以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登记期，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 发行人承诺将于原有回售登记期终止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 3 个交易日及时披露延长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公告，并于变更后的回售登记期结束日前至少另行发布一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新增的回售登记期间至少为 1 个交易日。 如本期债券持有人认为需要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延长或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可以与发行人沟通协商。发行人同意的，根据前款约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报告期内未触发上述选择权。
--	---

债券代码	152625.SH、2080327.IB
债券简称	20 苏高投、20 苏高投债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是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和第 5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在原债券票面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票面利率，上调或下调幅度为 0 至 300 个基点（含本数）。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2023 年 9 月，公司发布 2023 年票面利率调整公告，将 20 苏高投/20 苏高投债 01 的票面利率由 4.00%下调至 3.15%；发布 2023 年债券回售实施公告，投资者有权选择在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并回售本期债券给公司，公司可对回售债券进行转售，并对回售债券的转售承担全部责任。回售登记期为 2023 年 9

	月 25 日至 2023 年 10 月 9 日。本期债券回售金额为 3.96 亿元，已全额转售。 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发行人上述债券调整票面利率、回售事项均为正常市场行为，并已依照相关制度规定完成了相应程序，并未对投资者权益产生不利影响。
--	--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184127.SH、2180466.IB
债券简称	21 苏高投、21 苏高投债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交叉违约条款、事先约束条款、加速到期条款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未触发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无

债券代码	137516.SH
债券简称	GK 苏投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未触发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无

债券代码	152625.SH、2080327.IB
债券简称	20 苏高投、20 苏高投债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交叉违约条款、事先约束条款、加速到期条款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未触发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无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债券代码：184127.SH

债券简称：21 苏高投

（一）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全称	2021 年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是否为专项品种公司债券	☐ 是 ☒ 否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的具体类型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5.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00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人民币 5 亿元,用于出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人民币 5 亿元,用于出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是否一致	☒ 是 ☐ 否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调整

是否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不适用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	不适用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其合法合规性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0.15
3.1.1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金额	0.00
3.1.2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	不适用
3.2.1 偿还公司债券金额	0.00
3.2.2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	不适用
3.3.1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0.00
3.3.2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3.4.1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金额	0.00
3.4.2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情况	不适用
3.5.1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金额	0.15
3.5.2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情况	已用于出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
3.6.1 其他用途金额	0.00

3.6.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不适用
----------------	-----

（四）募集资金用于特定项目

4.1 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者资产收购等其他特定项目	☐ 是 ☒ 否
4.1.1 项目进展情况	不适用
4.1.2 项目运营效益	不适用
4.1.3 项目抵押或质押事项办理情况（如有）	不适用
4.2 报告期内项目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划	☐ 是 ☒ 否
4.2.1 项目变化情况	不适用
4.2.2 项目变化的程序履行情况	不适用
4.2.3 项目变化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情况（如有）	不适用
4.3 报告期末项目净收益是否较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内容下降 50%以上，或者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	☐ 是 ☒ 否
4.3.1 项目净收益变化情况	不适用
4.3.2 项目净收益变化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应对措施等	不适用
4.4 其他项目建设需要披露的事项	不适用

（五）临时补流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 是 ☒ 否
临时补流金额	不适用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	不适用

（六）募集资金合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 是 ☒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	-----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12961.SZ

债券简称	19 苏投 S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本期债券无增信。 偿债计划：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9 年 9 月 3 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19 年至 2024 年间每年的 9 月 3 日为本期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到期日为 2024 年 9 月 3 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本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做好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设立募集资金和偿债专项账户公司将为本期债券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和偿债资金专户，专项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使用，本期债券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公司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在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按照江苏省国资委批复、董事会决议及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 （二）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

	，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三）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公司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华泰联合证券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华泰联合证券依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四）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公司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作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执行

债券代码：184127.SH、2180466.IB

债券简称	21 苏高投、21 苏高投债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本期债券无增信。 偿债计划：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 亿元，债券期限为 7 年期，按年付息，按募集说明书约定还本。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利润及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收益。本期债券偿付本息的时间明确，不确定因素少，有利于偿债计划的提前制定。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一）偿债资金专户安排 发行人将开立专门偿债账户，专门用于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本息兑付工作将通过偿债账户完成，发行人偿债资金一旦划入偿债账户，仅可以用于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到期本金。偿债资金进行专户管理，确保债券到期本息的及时偿付。 （二）本期债券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 发行人将安排专职人员负责管理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该人员将全面负责本期债券的利息支付和本金兑付，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日或兑付日后的相关事宜。 （三）本期债券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 针对发行人未来的财务状况、本期债券自身的特征、募集资金投向的特点，发行人将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

	财务安排，将还本付息资金纳入每年年初的财务预算，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本期债券的本息将由发行人通过债券托管机构支付，偿债资金将来源于公司的经营收入、募投项目投资所产生的收益等。 1、加强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 公司根据国家政策和公司资金使用计划安排使用募集资金。依据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由公司指定其内部相关部门和人员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不定期核查。确保募集资金做到专款专用，同时安排人员专门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公司已要求各有关部门协调配合，加强管理，确保募集资金有效使用和到期偿还。 2、严格信息披露 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投资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同时，公司在正常经营的基础上，将发挥整体的盈利能力、融资能力及通过其他特定渠道筹集还本付息资金，具体包括：其一，充分调动公司自有资金，以及变现各类资产筹集资金；其二，通过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等手段融入外部资金。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执行

债券代码：137516.SH

债券简称	GK 苏投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未设置担保、抵质押等增信机制。 偿债计划：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间每年的 7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如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7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报告期内，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做出一系列安排，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执行

行情况	
债券代码：152625.SH、2080327.IB	
债券简称	20 苏高投、20 苏高投债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本期债券无增信。 偿债计划：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6 亿元，债券期限为 7 年期，按年付息，按募集说明书约定还本。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利润及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收益。本期债券偿付本息的时间明确，不确定因素少，有利于偿债计划的提前制定。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一）偿债资金专户安排 发行人将开立专门偿债账户，专门用于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本息兑付工作将通过偿债账户完成，发行人偿债资金一旦划入偿债账户，仅可以用于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到期本金。偿债资金进行专户管理，确保债券到期本息的及时偿付。 （二）本期债券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 发行人将安排专职人员负责管理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该人员将全面负责本期债券的利息支付和本金兑付，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日或兑付日后的相关事宜。 （三）本期债券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 针对发行人未来的财务状况、本期债券自身的特征、募集资金投向的特点，发行人将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安排，将还本付息资金纳入每年年初的财务预算，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本期债券的本息将由发行人通过债券托管机构支付，偿债资金将来源于公司的经营收入、募投项目投资所产生的收益等。 1、加强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 公司根据国家政策和公司资金使用计划安排使用募集资金。依据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由公司指定其内部相关部门和人员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不定期核查。确保募集资金做到专款专用，同时安排人员专门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公司已要求各有关部门协调配合，加强管理，确保募集资金有效使用和到期偿还。 2、严格信息披露 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投资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同时，公司在正常经营的基础上，将发挥整体的盈利能力、融资能力及通过其他特定渠道筹集还本付息资金，具体包括：其一，充分调动公司自有资金，以及变现各类资产筹集资金；其二，通过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等手段融入外部资金。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执行

七、中介机构情况

（一）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山西路 128 号和泰国际大厦 7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陈瑜、郭锋

（二）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	112961. SZ
债券简称	19 苏投 S1
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0 号丰铭国际大厦 B 座 7 层
联系人	王超、冉易、阙梦婷
联系电话	010-57615900

债券代码	184127. SH、2180466. IB
债券简称	21 苏高投、21 苏高投债 01
名称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89 号
联系人	林蔚
联系电话	025-58519353

债券代码	137516. SH
债券简称	GK 苏投 01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联系人	杨兴、楚晗、李金羽
联系电话	010-56051989

债券代码	152625. SH、2080327. IB
债券简称	20 苏高投、20 苏高投债 01
名称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89 号
联系人	林蔚
联系电话	025-58519353

（三）资信评级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12961. SZ
债券简称	19 苏投 S1
名称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幢 60101

债券代码	184127.SH、2180466.IB
债券简称	21 苏高投、21 苏高投债 01
名称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幢 60101

债券代码	152625.SH、2080327.IB
债券简称	20 苏高投、20 苏高投债 01
名称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幢 60101

（四）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占上个报告期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资产及变动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2.94	2.49	18.10	不适用
交易性金融资产	78.60	18.58	323.16	主要系间隙资金理财增加
应收账款	-	0.49	-100.00	主要系收到上年应收账款回款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其他应收款	0.88	0.44	99.81	主要系新增应收基金分红款
应收股利	0.02	0.02	-	不适用
存货	0.001	0.001	-	不适用
其他流动资产	0.29	0.29	1.79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	33.98	32.17	5.64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9.07	200.05	9.51	不适用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83	5.70	2.28	不适用
投资性房地产	1.84	1.90	-3.43	不适用
固定资产	4.04	4.18	-3.32	不适用
在建工程	0.04	0.03	17.31	不适用
无形资产	0.03	0.02	97.14	金额较小，系正常变动
长期待摊费用	0.15	0.16	-5.44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6	2.47	31.94	主要系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 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0.00 亿元；

2.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00 亿元，收回：0.00 亿元；

3.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否。

4. 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0.00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00 亿元。

（二）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0.00%，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 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

（一） 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41.28 亿元和 41.30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0.05%。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	18.60	21.00	39.60	95.88%
银行贷款	-	1.70	-	-	1.70	4.12%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	-	-	-	-
其他有息债务	-	-	-	-	-	-
合计	-	1.70	18.60	21.00	41.30	—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10.0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11.0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18.60 亿元，且共有 18.6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4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41.28 亿元和 41.30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0.05%。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	18.60	21.00	39.60	95.88%
银行贷款	-	1.70	-	-	1.70	4.12%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	-	-	-	-

其他有息债务	-	-	-	-	-	-
合计	-	1.70	18.60	21.00	41.30	—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10.0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11.0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18.60 亿元，且共有 18.6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4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00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4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00 亿元人民币。

（二）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1.70	1.68	1.15	不适用
应付职工薪酬	0.20	0.20	1.11	不适用
应交税费	0.05	0.29	-82.50	主要系缴纳税费，应交项目减少
其他应付款	124.28	57.36	116.67	主要系集团年底收到增资款，由于相关手续未办结，暂作其他应付款中核算
应付股利	0.001	-	100.00	金额较小，系正常变化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98	0.39	2,216.78	主要系部分存续债券拟于一年内到期
其他流动负债	5.19	5.01	3.64	不适用
应付债券	26.00	34.60	-24.86	不适用
递延收益	0.03	0.04	-22.07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45	19.40	5.39	不适用

（四）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11.06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0.08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投资状况分析

如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三） 净利润与经营性净现金流差异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报告期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

公司主营业务是投资，对外出资作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处理，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报告期净利润不存在直接关联。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是 ☒否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0.00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0.00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0.00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0.00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10%：☐是 ☒否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37516.SH
债券简称	GK 苏投 01
专项债券类型	绿色公司债券
募集总金额	5.00
已使用金额	5.00
临时补流金额	0.00
未使用金额	0.00
绿色项目数量	1
绿色项目名称	出资 A 公司股权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与承诺用途或最新披露用途一致	☒ 是 ☐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变更 ²	☐ 是 ☒ 否
变更后用途是否全部用于绿色项目	☐ 是 ☒ 否
变更履行的程序	不适用
变更事项是否披露	☐ 是 ☒ 否
变更公告披露时间	不适用
报告期内闲置资金 ³ 金额	0.00
闲置资金存放、管理及使用计划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项目概述、所属目录类别，项目所处地区、投资、建设、现状及运营详情等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债券募投 A 公司处于正常经营中。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所投	不涉及

² 此处仅列示最后一次变更相关信息。债券存续期内，存在多次变更的，发行人应当在其他事项中，逐一说明。

³ 闲置资金指发行后未投放到项目的资金。

向的绿色项目发生重大污染责任事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和其他环境违法事件等信息，及是否会对偿债产生重大影响（如有）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所遴选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测算的标准、方法、依据和重要前提条件	污水处理类项目可实现污水集中处理，减少偷排超排现象，同时降低水体污染物排入水系的环境负荷。水环境综合整治类项目可改善水质质量，提高生态系统稳定性；提升绿化覆盖率，促进绿地系统构建；改善湿地生态环境，促进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生活垃圾处理类项目保障居民健康，改善环境卫生，实现垃圾资源化利用。土壤修复类项目改善土壤污染，保护环境；恢复土地生态经济功能，提高土地利用率；改善土壤环境质量，保障农产品安全。环境监测类项目能够预测环境变化趋势，加强污染防治，有效应对突然性环境污染事件，为环境治理提供技术支持。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预期与/或实际环境效益情况（具体环境效益情况原则上应当根据《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相关要求披露，对于无法披露的环境效益指标应当进行说明）	绿色项目环境效益符合预期。
对于定量环境效益，若存续期环境效益与注册发行时披露效益发生重大变化（变动幅度超15%）需披露说明原因	不涉及
募集资金管理方式及具体安排	公司已安排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受托管理人按照已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对专项账户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确保按照约定使用。同时，发行人已与受托管理人及监管银行签订资金监管协议并在监管银行开设专户，用于监管募集资金的合法合规使用和及时偿还到期债券本息。
募集资金的存放及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按计划全部投放于置换前期发行人投资的 A 公司。
发行人聘请评估认证机构相关情况（如有），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认证机构基本情况、评估认证内容及评估结论	中诚信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绿色项目进展、环境效益实现情况和信息披露执行情况四个方面进行了评估，经中诚信可持续发展评估委员会审定，中诚信维持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绿色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G-1 等级，确认该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七部委发布的《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 年版）》、中国人民银行等三部委发布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 年版）》。
绿色发展与转型升级相关的公司治理信息（如有）	不适用
其他事项	无

注：本节应当参照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的要求进行披露。

四、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37516.SH
债券简称	GK 苏投 01
债券余额	5.00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本期债券募投公司处于正常经营中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置换前期发行人直接投资于创新创业公司股权的自有资金，且被投资企业的业务方向符合《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 年版）》和《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 年版）》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112961.SZ
债券简称	19 苏投 S1
债券余额	5.00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本期债券募投项目处于正常经营中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置换前期已投资符合创新创业遴选标准的基金投资和公司直接或设立基金以及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等方式投资创新创业公司的股权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处于正常经营中
其他事项	无

九、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纾困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无。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上海证券交易所网址：<http://www.sse.com.cn/>；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查询地址：江苏省南京市虎踞路 99 号。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 年）》之盖章页)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30 日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4,136,272.24	249,050,168.8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7,860,301,786.65	1,857,534,313.4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9,145,327.4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88,235,153.74	44,159,393.6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980,000.00	1,980,0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28,300.00	128,300.0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9,356,563.56	28,839,302.06
流动资产合计	8,272,158,076.19	2,228,856,805.4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398,292,651.64	3,216,890,726.4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907,367,308.82	20,005,334,080.0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83,047,556.92	570,044,571.04
投资性房地产	183,704,161.70	190,228,852.84
固定资产	404,094,034.88	417,987,065.33
在建工程	4,082,618.90	3,480,267.7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3,322,264.61	1,685,197.9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4,828,266.18	15,681,801.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6,287,816.48	247,295,888.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825,026,680.13	24,668,628,451.97
资产总计	35,097,184,756.32	26,897,485,257.4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0,000,000.00	168,071,011.4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0,038,790.52	19,819,543.31
应交税费	5,052,215.16	28,863,338.35
其他应付款	12,427,612,085.58	5,735,820,656.4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90,00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97,911,963.47	38,756,894.98
其他流动负债	518,889,000.00	500,657,945.21
流动负债合计	14,039,504,054.73	6,491,989,389.6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2,600,000,000.00	3,46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384,124.89	4,342,296.65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44,512,389.67	1,939,930,371.4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47,896,514.56	5,404,272,668.07
负债合计	18,687,400,569.29	11,896,262,057.7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68,578,371.73	659,490,683.9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5,869,820,024.89	5,662,346,904.5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57,403,519.79	861,106,198.9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499,696,072.65	4,803,613,547.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395,497,989.06	14,986,557,334.82
少数股东权益	14,286,197.97	14,665,864.9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409,784,187.03	15,001,223,199.7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5,097,184,756.32	26,897,485,257.45

公司负责人：王会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成晓光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志红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0,891,954.23	159,876,972.87

交易性金融资产	7,549,812,223.09	1,630,209,447.4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9,145,327.4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90,208,209.68	48,151,955.2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210,000.00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286,285.93	4,883,936.07
流动资产合计	7,768,198,672.93	1,892,267,639.0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572,284,166.62	3,923,906,112.0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343,153,548.05	19,776,325,178.1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83,047,556.92	570,044,571.04
投资性房地产	72,422,083.18	75,558,217.66
固定资产	38,955,785.34	40,616,803.74
在建工程	3,938,813.59	3,480,267.7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2,208,134.42	24,416,268.82
无形资产	3,002,764.62	1,312,448.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487,667.23	7,408,099.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5,258,886.84	247,578,953.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961,759,406.81	24,670,646,920.00
资产总计	34,729,958,079.74	26,562,914,559.0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0,000,000.00	168,071,011.4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9,725,363.09	19,765,264.74
应交税费	1,510,486.83	24,270,491.50
其他应付款	12,443,435,499.07	5,738,828,425.1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10,982,577.27	51,234,807.86
其他流动负债	501,625,000.00	500,257,945.21
流动负债合计	14,047,278,926.26	6,502,427,945.8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2,600,000,000.00	3,46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3,070,613.78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384,124.89	4,342,296.65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00,750,783.95	1,899,349,305.3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04,134,908.84	5,376,762,215.80
负债合计	18,651,413,835.10	11,879,190,161.6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68,578,371.73	659,490,683.9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5,808,369,672.51	5,572,027,703.36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57,403,519.79	861,106,198.94
未分配利润	5,244,192,680.61	4,591,099,811.1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078,544,244.64	14,683,724,397.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4,729,958,079.74	26,562,914,559.05

公司负责人：王会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成晓光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志红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年度	2022 年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312,509,897.27	1,161,612,362.14
其中：营业收入	1,312,509,897.27	1,161,612,362.1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54,371,992.03	229,043,422.16
其中：营业成本	33,173,831.46	12,296,452.6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5,684,616.66	9,749,133.51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79,212,932.90	74,971,135.51
研发费用	9,077,421.19	1,837,779.34
财务费用	127,223,189.82	130,188,921.13
其中：利息费用	129,047,794.22	129,792,768.04
利息收入	3,416,355.48	2,830,010.32
加：其他收益	9,733,475.37	9,324,888.5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548,224.25	18,743,704.6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25,640,006.75	8,451,521.22

“－”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00,000.00	-2,804.2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728.4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07,359,611.61	969,107,978.68
加：营业外收入	158.62	7,880.04
减：营业外支出	1,668,724.78	6,758,113.4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05,691,045.45	962,357,745.23
减：所得税费用	99,560,291.05	13,006,673.3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06,130,754.40	949,351,071.8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06,130,754.40	949,351,071.8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05,962,864.24	949,311,748.02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67,890.16	39,323.8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7,022,545.16	-1,431,516,498.01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7,480,102.25	-1,431,533,962.88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04,805,466.83	-1,455,165,703.73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605,604.31	10,633,170.20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20,411,071.14	-1,465,798,873.93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674,635.42	23,631,740.85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		

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674,635.42	23,631,740.85
（9）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57,557.09	17,464.87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13,153,299.56	-482,165,426.12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13,442,966.49	-482,222,214.86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89,666.93	56,788.7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 元。

公司负责人：王会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成晓光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志红

母公司利润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年度	2022 年年度
一、营业收入	1,232,671,749.02	1,332,266,288.81
减：营业成本	5,988,294.50	5,111,312.41
税金及附加	2,085,625.75	6,447,607.12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67,015,292.35	67,451,214.20
研发费用	7,219,636.91	1,837,779.34
财务费用	128,029,345.37	123,965,916.14
其中：利息费用	130,261,349.22	131,572,147.28
利息收入	2,148,335.92	1,941,325.36
加：其他收益	9,458,171.76	9,069,501.5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079,473.58	13,445,410.9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		

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885,309.19	5,016,655.2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804.2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728.4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58,756,508.67	1,155,002,951.62
加：营业外收入		446.60
减：营业外支出	1,505,277.78	6,482,392.3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57,251,230.89	1,148,521,005.90
减：所得税费用	94,278,022.41	56,868,679.5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62,973,208.48	1,091,652,326.3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62,973,208.48	1,091,652,326.3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36,348,951.01	-1,471,689,723.84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36,348,951.01	-1,471,689,723.84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605,604.31	10,633,170.20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51,954,555.32	-1,482,322,894.04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		

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99,322,159.49	-380,037,397.47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 王会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成晓光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志红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年度	2022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43,720,036.56	1,893,197,916.4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33.78	9,411,825.1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14,708.44	13,022,753.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58,435,078.78	1,915,632,495.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30,209,814.71	2,085,766,609.6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2,272,826.69	38,583,592.9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9,436,005.18	153,808,580.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535,863.87	24,660,020.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05,454,510.45	2,302,818,803.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147,019,431.67	-387,186,308.30

额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130,590,000.00	2,330,027,388.8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403,386.51	20,629,896.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550.64	59,142.0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46,012,937.15	2,350,716,427.5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570,814.32	14,007,928.96
投资支付的现金	8,067,929,945.18	3,179,85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792.8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74,500,759.50	3,193,897,721.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28,487,822.35	-843,181,294.3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0,000,000.00	667,9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895,937,500.00	2,812,85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0,000,000.00	4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25,937,500.00	3,880,7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63,900,000.00	2,453,9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2,287,419.84	311,552,639.2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06,187,419.84	2,765,452,639.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19,750,080.16	1,115,297,360.7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43,277.23	20,590,337.5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086,103.37	-94,479,904.2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9,050,168.87	343,530,073.1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4,136,272.24	249,050,168.87

公司负责人：王会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成晓光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志红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年度	2022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58,030,949.12	2,081,208,017.68
收到的税费返还		3,922,388.8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1,511,871.45	546,712,243.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89,542,820.57	2,631,842,650.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14,405,901.09	2,081,540,592.70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403,149.25	34,422,567.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0,194,911.67	146,862,007.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9,091,156.18	580,199,321.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85,095,118.19	2,843,024,489.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5,552,297.62	-211,181,838.8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27,000,000.00	1,808,527,388.8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934,635.84	14,205,610.1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050.63	59,142.0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38,946,686.47	1,822,792,141.0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151,330.06	5,873,390.07
投资支付的现金	7,689,929,945.18	2,646,3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95,081,275.24	2,652,223,390.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56,134,588.77	-829,431,249.0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0,000,000.00	667,9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895,937,500.00	2,812,85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0,000,000.00	4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25,937,500.00	3,880,7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63,900,000.00	2,453,9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2,287,419.84	311,252,639.2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461,850.00	14,923,7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13,649,269.84	2,780,076,339.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12,288,230.16	1,100,673,660.7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13,637.59	4,570,796.3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985,018.64	64,631,369.2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9,876,972.87	95,245,603.6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0,891,954.23	159,876,972.87

公司负责人：王会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成晓光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志红

